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張芯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對被告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,235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114年11月23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所示為59萬6,5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萬6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	
請求金額57萬1,235元	1	利息	57 萬 1,235 元	114 年 8 月 21 日	114 年 11 月 2 3 日	(95/3 65)	16%	2 萬 3, 788.4 2 元	
	2	違約 金	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 期600元						1,500 元
	小計								2 萬 5, 288.4 2 元
合計								59 萬 6,523 元	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樂秉勳